

浦东新区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指导中心

2025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公告

根据《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（沪人社规〔2019〕15号）、《浦东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》（浦人社规〔2021〕13号）精神，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上海市浦东新区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指导中心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口和家庭发展指导中心）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

一、招聘岗位

岗位名称：公卫医师

招聘人数：3人

岗位职责：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，爱国卫生与病媒生物防制、监测和统计等。

岗位等级：专技岗位 初级

招聘对象：应届毕业生

最低工作年限：不限

年龄：不超过35岁

学历：研究生

学位：硕士及以上

专业要求：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

二、报考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

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。

2. 具备招聘单位规定的岗位聘用要求、资格条件、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。

3. 毕业证书落款年度2年内（含毕业当年度）即2024年、202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未落实编制内工作的，可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。留学回国人员参照以上说明执行。

三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1. 报名时间：2025年7月1日10:00至7月7日16:00。

2. 报名方式：本次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，报名网站为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公共招聘平台），网址为<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>。报考人员可使用随申办APP扫码登录或注册账号后进入系统报名。报考人员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（照片必须清晰，亮度足够，jpg格式，高度105至210像素内，宽度75至150像素内，大小100KB以下）。

3. 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根据公布的报考条件及《招聘简章》中的具体岗位要求，结合自身情况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。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，一旦选择岗位并提交确认后，报考信息不能更改。报考人员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，可拨打咨询电话进一步确认。

4. 报考人员要如实填写《报名信息表》，其中学习经历

和工作经历需要如实完整填写。同时，上传必要的证书扫描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等。报名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，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

报考人员需对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和上传的电子照片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5. 报考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，将取消其本次报考资格：

（1）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等报名材料获取应聘资格的；

（2）提供不实的申请材料或者报名信息，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；

（3）未提供完整的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获取应聘资格的；

（4）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，或其他应当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。

6. 本次招聘不收取报名考务费。

四、招聘流程

（一）资格审核

本次招聘采用线上审核方式，由主管部门对网上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核。报考人员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公共招聘平台查询审核结果，资格审核通过的人员方可参加招聘考试。资格审核结果查询时间：7月14日10:00至7月15日

16:00。

(二) 考试

1. 考试方法：分为笔试和面试。笔试主要测试岗位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，面试主要测试岗位专业知识、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，不指定参考用书。笔试和面试满分均为100分，合格分数为60分。

2. 笔试时间：2025年7月23日下午

笔试科目：公共卫生综合

3. 笔试准考证下载时间：2025年7月18日10:00至7月22日16:00。

具体考试地点以下载打印的准考证为准，请考生根据准考证上的考点安排提前规划赴考时间及路线，保持通讯设备畅通。

4. 笔试成绩和面试分数线于2025年7月29日10:00起公布，考生自行登录报名系统查询。

5. 笔试合格后方可进入面试。根据笔试合格人员的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1:2比例确定面试人员；笔试合格人员不足1:2的岗位，笔试合格人员全部进入面试。

6. 面试时间：2025年8月6日，具体地点和要求于2025年7月29日10:00起公布，考生自行登录报名系统查询。

7. 考试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。

(三) 体检和考察

1. 笔试、面试均合格的人员，按照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

低排序，按岗位招聘人数1:1确定进入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

若考试综合成绩并列，则面试成绩高的考生进入体检；若面试成绩也并列，则招聘单位将组织加试。

2. 由招聘单位负责考察，区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体检。体检、考察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和考察标准。

3. 考生自愿放弃或因体检、考察原因未通过的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。

（四）拟聘用名单公示

通过资格审查、考试、体检和考察后，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分批在公共招聘平台公示，同时公布监督（举报）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7天。

（五）签订聘用合同，办理聘用手续

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招聘单位及时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。公示如有异议、影响聘用的，根据查实结果决定是否聘用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关于年龄的说明

报考人员年龄要求如为“年龄上限35周岁”，这个条件是指1990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，以此类推。

（二）留学回国人员报考要求

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，除需符合招聘公告和招聘简章中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外，还要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国

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。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工作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，报考人员可上网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（[https:// www.cscse.edu.cn](https://www.cscse.edu.cn)）。

六、咨询监督电话

报考咨询电话：60881157、60881183

监督电话：38583196

咨询时间：报名期间9:00至17:00（双休日除外）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6月25日